

2020 年 11 月 3 日

即時發布

###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資訊科技合謀案件的裁決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歡迎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今天（11 月 3 日）作出裁決，案件涉及資訊科技行業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。

Quantr Ltd（Quantr）及其董事張民傑先生（答辯人）與競委會較早前向審裁處作出共同申請，尋求向答辯人發出多項命令，以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，解決有關訴訟。在申請中，兩名答辯人承認在海洋公園公司（海洋公園）於 2017 年為採購 Nintex 資訊科技服務而進行的一次招標中，參與合謀行為，願意就此承擔法律責任。審裁處因應是項申請作出裁決。

審裁處今天頒布競委會與答辯人在共同申請中尋求的命令。審裁處裁定，兩名答辯人在投標過程中與競爭對手交換未來定價資料，構成合謀定價，違反或牽涉入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的第一行為守則。按審裁處發出的命令，Quantr 須支付罰款 37,702 港元，而兩名答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。審裁處亦暫緩競委會原本提出的其餘幾項申索，包括向張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，條件是答辯人會向其全體職員推行競爭合規計劃。

本案代表著競委會執法工作的幾個重要里程碑。首先，本案是競委會首次與答辯人達成協議，並以同意方式處理法律責任及採取補救方法，有關協議於早期達成，節省了大量時間及費用。此外，這亦是香港競爭法體系下首個源於企業成功申請寬待而入稟的個案。本案中競委會亦首次使用了違章通知書，處理同樣參與該合謀行為的公司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（Nintex）的事宜。Nintex 接受違章通知書，並承諾加強其競爭合規計劃，因此在法律程序中沒有被列為答辯人。

最後，本案帶出了一個重要訊息：企業之間如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（尤其是未來定價意向）以削弱競爭，就要預期面對法律的制裁。所有行業的企業都應避免參與該等違法行為，而已牽涉入其中的人士，則應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。

\*\*\*\*\*